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 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01 日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

乙方1（全称）：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4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4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品牌：安捷伦 规格型号：1290 InfinityIII -6495D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低本底αβ测量仪

品牌：山东海强 规格型号：win-8A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效液相色谱仪（配荧光、紫外检测器）

品牌：安捷伦 规格型号：1290 InfinityIII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洗瓶机 2 台

品牌：施启乐 规格型号：L2000D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热板（特氟龙防腐涂层）

品牌：莱伯泰科 规格型号：EH20B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___/___

标的名称：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 品牌：___/___ 型号：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 品牌：___/___ 型号：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 品牌：___/___ 型号：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 数量：___ 金额：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397500.00 元

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甲方自收到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第二笔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01 日，完成日期：至所购置仪器设备质保期结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3%，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圆整（¥131925.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至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乙方将仪器设备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验收合格签字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开展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8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附件:分项报价表、产品技术参数及质保期、保密承诺书、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3 层 57 号
联 系 人	刘丹	联 系 人	孔君
联系电话	0371-66309327	联系电话	16603809827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3 层 57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hnhjvocs@163.com	电子邮箱	90311032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1HPM9J
		开户名称	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63795817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

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具体要求内容按照合同附件2产品技术参数及质保期中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

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

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须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前试剂、耗材遭遇火灾、淋雨、被盗等风险，冷藏或冷冻货物失温风险，运输车辆交通事故风险，带压钢瓶气碰撞泄露风险等，务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乙方须保障参与人员的安全：若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或是其行为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需要温湿度控制的试剂等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输过程符合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根据需要购置货物保险，不限于货物运输险等。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 3 年（个别产品或设备在技术参数中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核心产品质保期 6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保密承诺书”要求
第二节第 13.2 款	出现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3.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要求。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由乙方安排仪器设备原制造商或具有原制造商授权的机构进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仪器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整改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或若乙方不正常履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备注
1	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III -6495D	安捷伦	上海	1	3140000.00	3140000.00	/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配荧光、紫外检测器)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III	安捷伦	上海	1	535000.00	535000.00	/
3	低本底αβ测量仪	山东海强 win-8A	山东海强	山东	1	435000.00	435000.00	/
4	洗瓶机	施启乐 L2000D	施启乐	广东	2	140000.00	280000.00	/
5	电热板(特氟龙防腐涂层)	莱伯泰科 EH20B	莱伯泰科	北京	1	7500.00	7500.00	/
合计: 小写: ¥4397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附件 2: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1 基本要求: 用于环境样品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抗生素）等的自动净化富集和定量分析，且生产厂家需提供新污染物的数据库及在线固相萃取 LC-MS-MS 检测新污染物的成熟方法包并现场调试及验证确保满足要求。
	1.2 参数要求 1.2 技术参数: 1.2.1 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1.2.1.1 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 1.2.1.1.1 流量范围: 0.001mL/min~4.0mL/min, 增量 0.001mL/min; 1.2.1.1.2 承压范围: 0~130Mpa 或更高; 1.2.1.1.3 梯度混合精度: < 0.18 %RSD; 1.2.1.1.4 梯度混合准确度: < ±0.50%; 1.2.1.1.5 延迟体积: < 75μL; 1.2.1.1.6 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 在线脱气, 带支路洗针脱气, 保证各路流动相的脱气效果; 1.2.1.1.7 系统具有耐酸碱性能, 耐受 pH 范围: 1~12; 1.2.1.2 自动进样器 1.2.1.2.1 可实现自动洗针、多重洗针功能、及柱前自动衍生等功能设置; 1.2.1.2.2 样品容量: ≥150 位 2mL 样品瓶; 该系统需满足扩展至 400 位以上 2mL 样品瓶的要求, 可兼容多种规格的样品瓶; 1.2.1.2.3 进样范围: 0.1~20μL, 增量为 0.1μL; 1.2.1.2.4 控温范围: 4~40℃; 1.2.1.2.5 交叉污染: <0.003% (以氯己定为测试对象); 1.2.1.2.6 进样精度: <0.50%RSD; 1.2.1.2.7 可实现自动洗针程序, 设置进样速度 (适合多种样品状态如澄清、粘稠等)、柱前自动衍生等功能的设置; 1.2.1.2.8 为实现更低的交叉污染, 可设置不低于 3 种的洗针溶剂。 1.2.1.2.9 可设置针座反冲功能, 实现更低的交叉污染度; 1.2.1.3 柱温箱 1.2.1.3.1 柱温范围: 控温范围 5℃~80℃, 具有降温功能;

	1.2.1.3.2 温度准确度：$\pm 0.5^{\circ}\text{C}$； 1.2.1.3.3 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 1.2.1.3.4 柱温箱内可安装自动控制的高压液体切换阀，通过软件控制实现不同色谱柱之间自动切换，以便于连接捕集柱及进行控温，从而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切换； 1.2.1.4 智能化功能 1.2.1.4.1 液相色谱主机机身配备工业级触屏系统，进行智能化、自动化交互式操作（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 1.2.1.4.2 通过触屏系统可进行启动和关闭任务的自动化、编程和定时调度，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流程指令，如：purge，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提供显示以上功能的触屏界面实物图片证明）； 1.2.1.4.3 通过触屏系统可自动冲洗多个流路，并可智能地根据压力波动曲线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的终点（提供显示该功能的触屏界面图片证明）；
	1.2.2 在线固相萃取部分 1.2.2.1 大体积液体自动进样器 1.2.2.1.1 大体积进样器可与常规自动进样器一体化也可各自独立，可实现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等程序设置； 1.2.2.1.2 根据提供的在线固相萃取全氟化合物方案进样体积配置合适的样品盘及位数。样品盘不低于 32 位，进样体积最大量不低于 5ml。 1.2.2.1.3 进样精度：$<0.50\%\text{RSD}$ 1.2.2.2 在线固相萃取 1.2.2.2.1 流量范围：0.001~5.0ml/min 以上，增量 0.001ml/min； 1.2.2.2.2 流量精度：$<0.075\%$ 1.2.2.2.3 混合精度：$<0.5\%$ 1.2.2.2.4 整套系统可实现在线 SPE-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模式和离线 SPE-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模式之间的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改管路等设置。

1.2.3 串联四极杆质谱部分

1.2.3.1 离子源：配有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独立的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要求方便快捷，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离子源流速范围：不低于 2mL/min；

1.2.3.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2.3.2.1 质量范围：可设置上限 $m/z \geq 2000$ ；

1.2.3.2.2 扫描速率： $\geq 12000 \text{ amu/s}$ ；

1.2.3.2.3 质量轴稳定性： $\pm 0.1 \text{ amu/24hr}$ ；

1.2.3.2.4 MRM 最小驻留时间： $< 1 \text{ ms}$ ；

1.2.3.2.5 动态范围： $> 10^6$

1.2.3.2.6 正负模式切换时间： $\leq 25 \text{ ms}$ ；

1.2.3.2.7 四极杆可通过加热控温或其它方面的设计以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和质谱参数的稳定性（需提供四极杆能够保证稳定性及抗污染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3 碰撞池：

1.2.3.3.1 碰撞反应池采用弯曲设计，能够有效消除中性碎片粒子干扰和消除记忆效应。（需提供碰撞池结构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3.3.2 碰撞气为高纯高惰性氦气或氮气，确保母离子碎裂效率。

1.2.3.4 真空系统：由分子涡轮泵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2.3.5 调谐：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实现自动调谐校正。

1.2.3.6 检测器：采用偏轴设计的电子倍增器，以减少中性干扰，提升检测器寿命。（需提供检测器结构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3.7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MRM）等多种扫描方式。

1.2.3.8 同时定量定性分析功能：可在一次分析中同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在进行多反应监测的同时，可由 MRM 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可获取有效的定性碎片离子信息，并用于数据库检索比对。软件可自动进行匹配度计算，从而避免假阳性结果的出现。且在采用该功能时，定量检测的灵敏度不受影响（需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3.9 自动时间窗口分配功能：多化合物同时监测时，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

1.2.3.10 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 ，要求原始数据或无

平滑数据,信噪比 $\geq 1500,000:1$,同时满足连续 10 针,峰面积重复性 $RSD\leq 2\%$;仪器检出限(IDL) $< 0.6\text{fg}$ 。(提供官方谱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仪器安装调试后,现场验证。)

1.2.3.11 ESI-灵敏度: 1pg 氯霉素上进样,检测离子对 $m/z\ 321\rightarrow 152$,要求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信噪比 $\geq 1500,000:1$,同时满足连续 10 针,峰面积重复性 $RSD\leq 2\%$;仪器检出限(IDL) $< 0.6\text{fg}$,正负离子具有相同的灵敏度。(提供官方谱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仪器安装调试后,现场验证。)

1.2.4 数据处理系统:工作站软件控制,液相单元和质谱均由同一软件控制。具有方法自动优化功能,包括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碰撞电压,碰撞能量等,并可利用优化后的参数快速便捷地建立分析方法;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

1.2.5 方法验收性能指标

1.2.5.1 方案要求

提供成熟的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测定地表水、地下水全氟化合物的方案(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加盖公章),建立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全氟化合物的检测方法,并在仪器安装后在实验室得到验证。

1.2.5.2 空白要求

管道经过无氟改造,控制仪器本身空白低于全氟化合物的方案中方法检出限。(现场验证)

1.2.5.3 PFOS 检出限

参考《2024 年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全氟化合物,要求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当进样量 $< 1.0\text{mL}$ 时,方法测得的 PFOS, PFOA, PFHxS, PFNA 的最低定量限满足 0.5ng/L 。(现场验证)

1.3 仪器配置：

1.3.1 在线固相萃取系统（含自动进样器），一套；

1.3.2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包括溶剂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溶剂切换阀、管线及工具箱等），一套；

1.3.3 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包括独立的 ESI 离子源、独立的 APCI 离子源、主机、涡轮分子泵、机械泵等），一套；

1.3.4 工作站软件：中英文操作界面可选；

1.3.5 方法包及数据库：提供新污染物数据库（包含 PFAS 和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及其他环境相关的化合物）及全氟化合物耗材消耗品方法包（包含全氟化合物专用色谱柱 2 根，捕集柱 2 根，保护柱 2 根，在线固相萃取用色谱柱 4 套，水样前处理过滤头 200 个及厂家提供的全氟方案中涉及的其他仪器耗材各 2 套）；

1.3.6 玻璃进样瓶（含瓶、盖和垫）10 盒，聚丙烯材质进样瓶（含瓶、盖和垫）10 盒；

1.3.7 液相端在线过滤器 1 套（含滤芯 5 个）；

1.3.8 ESI 和 APCI 调谐标样 各 1 瓶；

1.3.9 机械泵泵油 2L；

1.3.10 色谱柱：15 cm（柱长）×2.1 mm（内径）×2.7 μm（粒径）的 C18 柱 10 cm（柱长）×2.1 mm（内径）×2.7 μm（粒径）的 C18 柱各一根；

1.3.11 ESI 及 APCI 喷针各两套；

1.3.12 液相端自动进样针组件：1 套

1.3.13 辅助设备：10KVA UPS 不间断电源，延时不低于 1 小时；品牌氮气发生器（含必要耗材一套），高纯碰撞气钢瓶及减压阀一套，以及相关安装验收所需备件。

1.3.14 工作站两套（一套用于在线控制系统，一套用于离线数据处理系统），每套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4.9GHz 以上；32G 及以上内存；配置 2T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显存 8G 或以上独立显卡；配备 32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 4K）液晶显示器；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1.3.15 制冷装置：满足液质仪器及辅助设备的制冷要求，保证仪器全年持续开机运行不间断。

	1.4 技术服务和培训 1.4.1 仪器制造厂商在中国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1.4.2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1.4.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1.4.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1.4.5 质保期 6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零件费及工程师上门等所有费用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高效液相色谱仪（配荧光、紫外检测器）	2.1 技术指标 2.1.1 高压梯度泵 2.1.1.1 泵类型：二元高压梯度输液泵 2.1.1.2 流速范围：可满足 0.001~2.000mL/ min，步进 0.001 mL/ min 2.1.1.3 流速精密密度：$\leq 0.07\%RSD$ 2.1.1.4 流速准确度：$\pm 0.1\%$ 2.1.1.5 泵及管路耐受 pH 范围：1~12 2.1.1.6 梯度组成比例精密密度：$< 0.2\%$ 2.1.1.7 梯度组成比例准确度：$\pm 0.2\%$ 2.1.1.8 混合范围：0.0~100.0%，增量为 0.1% 2.1.1.9 最大耐受压力$\geq 100\text{Mpa}$，压力波动$< 1\%$或 0.2Mpa 2.1.1.10 能自动检测气泡，自动排气泡，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2.1.1.11 内置脱气装置，可实时进行脱气 2.1.1.12 泵清洗：带柱塞杆及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同时监测泵头微漏，提示维护信息 2.1.1.13 自动压缩性补偿

- 2.1.2 自动进样器
 - 2.1.2.1 样品位数: ≥ 90 位
 - 2.1.2.2 进样范围: 至少满足 $0.1 \sim 20 \mu\text{l}$, 增量 $0.1 \mu\text{l}$
 - 2.1.2.3 进样次数: 每个样品 $1 \sim 99$ 次进样
 - 2.1.2.4 进样精度: $\leq 0.25\% \text{RSD}$
 - 2.1.2.5 进样残留 (交叉污染): $\leq 0.004\%$
 - 2.1.2.6 进样线性: > 0.999
 - 2.1.2.7 进样针清洗: 针内外每次进样后通过专用流路自动清洗
 - 2.1.2.8 温度控制范围: $4 \sim 40^\circ\text{C}$
 - 2.1.2.9 具有漏液传感器, 有样品盘自动识别功能, 全程监控与记录状态
- 2.1.3 柱温箱
 - 2.1.3.1 温度范围: 室温 $\sim 80^\circ\text{C}$
 - 2.1.3.2 具有漏液传感器, 具有液体泄露报警功能
 - 2.1.3.3 柱容量: 可放置至少 2 根色谱柱带保护柱
 - 2.1.3.4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2.1.3.5 温度稳定性: $\pm 0.3^\circ\text{C}$
 - 2.1.3.6 控温精度: $\pm 0.05^\circ\text{C}$
- 2.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2.1.4.1 灯类型: 氙灯
 - 2.1.4.2 二极管数: 1024
 - 2.1.4.3 波长范围: $190 \sim 600 \text{ nm}$
 - 2.1.4.4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 不低于 110 Hz
 - 2.1.4.5 线性范围: $> 2.2 \text{ AU}$, $\text{RSD}\% < 5\%$
 - 2.1.4.6 波长准确度: $\pm 1 \text{ nm}$
 - 2.1.4.7 光谱带宽像素分辨率: 0.6 nm
 - 2.1.4.8 基线漂移: $< 1 \text{ mAU/h}$
 - 2.1.4.9 基线噪音: 230 nm , $< \pm 6 \mu\text{AU}$
 - 2.1.4.10 信号通道数: 不低于 8 通道
- 2.1.5 荧光检测器
 - 2.1.5.1 光源: 氙灯

2.1.5.2 脉冲频率：多模式脉冲频率，可满足高能模式（ $\geq 290\text{Hz}$ ）、普通模式（ $\geq 70\text{Hz}$ ）或其他模式

2.1.5.3 扫描模式：可同步采集激发、发射光谱信号

2.1.5.4 激发波长：200~630nm

2.1.5.5 发射波长：265~650nm

2.1.5.6 带宽：20nm

2.1.5.7 波长准确度： $\pm 3\text{ nm}$

2.1.5.8 波长精密密度： $\pm 0.2\text{ nm}$

2.1.5.9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

2.1.5.10 信噪比 S/N > 1000（水测量信号）

2.2 配置要求

2.2.1 二元高压梯度泵（含在线真空脱气机）1 套

2.2.2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1 套

2.2.3 自动进样器 1 套

2.2.4 柱温箱 1 套

2.2.5 安装及启动工具包 1 套

2.2.6 高灵敏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2.2.7 荧光检测器 1 套

2.2.8 色谱软件工作站

2.2.8.1 全中文操作软件：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2.2.8.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2.2.8.3 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2.2.8.4 工作站两套（一套用于在线控制系统，一套用于离线数据处理系统），每套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4.9GHz 以上；32G 及以上内存；配置 2T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显存 8G 或以上独立显卡；配备 32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 4K）液晶显示器；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2.2.8.5 制冷装置：满足液相色谱仪的运行要求，保证仪器处于稳定的工作环境。

	2.2.9 配套消耗品 2.2.9.1 超高效色谱柱 2 根（C18，100mm 和 150mm 各 1 根，或其它等效超高效色谱柱 2 根） 2.2.9.2 保护柱套：2 根 2.2.9.3 保护柱芯：2 根 2.2.9.4 在线过滤器：1 套 2.2.9.5 过滤芯：1 包 2.2.9.6 备用密封圈：4 个 2.2.9.7 玻璃进样瓶（含瓶、盖和垫）：10 盒 2.2.9.8 其它仪器使用必要消耗品包（1 年量，管线、接头和连接组件等） 2.3.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零件费及工程师上门等所有费用全免。 2.4 培训要求： 2.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5 技术服务 2.5.1 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5.2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2.5.3 仪器制造商维修及技术服务响应迅速，在河南地区有常驻维修及其它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4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
3. 低本底α、β测量仪	3.1 用途 适用于水中总α和总β放射性活度浓度的测定；适用于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3-2023”中“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项目的检测。 3.2 技术参数 3.2.1 通道：8 通道，可同时测量 8 个样品，且每个通道独立控制，可单独开始、结束、暂停。每个通道分别独立测样，各通道可设置不同长短的测量时间，可先后进样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3.2.2 探测器：采用双闪烁体探测器，其中主探测器 8 个，反符合探测器 2 个。

3.2.3 单位面积平均本底计数率：仪器对于 ^{241}Am 或 ^{239}Pu α 标准平面源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85\%$ 时， α 本底计数率 $\leq 0.003 (\text{cm}^{-2}\cdot\text{min}^{-1})$ ；对于 ^{90}Sr - ^{90}Y β 标准平面源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8\%$ 时， β 本底计数率 $\leq 0.1 (\text{cm}^{-2}\cdot\text{min}^{-1})$ ；

3.2.4 重复性：仪器连续重复测量标准平面源 10 次以上的相对标准偏差， $\alpha \leq 2\%$ ， $\beta \leq 3\%$ ；

3.2.5 串道比：测量 α 标准平面源时 α 进入 β 道 $\leq 2.0\%$ ，测量 β 标准平面源时 β 进入 α 道 $\leq 0.3\%$ ；

3.2.6 效率稳定性：仪器连续通电 24 小时各路探测器效率变化 $\leq \pm 5\%$ ；

3.2.7 本底稳定性：在 24h 的测量时间内，本底计数变化应在 $N_b \pm 3\sigma$ 的范围内（其中 N_b 为本底计数平均值， σ 为本底计数的标准误差）；

3.2.8 铅室分为上铅室和下铅室，铅室需有钢壳包裹。反符合探测器以及反符合探测器的光电倍增管需要完全密封在下铅室的侧面铅砖内不能裸露；

3.2.9 具备断电记忆存储功能，断电恢复后开机即可继续自动测，无需人工手动干预；

3.2.10 通过工作站操作系统控制，能自动完成测量程序、自动保存、打印结果，操作系统软件为纯中文界面；

3.2.11 同时测得八个样品结果后，每个通道都可单独打印测样结果报告，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任意通道之间组合打印，便于数据对比或整理

3.3 配置

3.3.1 八通道标准机柜：1 个；

3.3.2 八通道控制系统 1 套；

3.3.3 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不少于 8 支；

3.3.4 塑料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不少于 2 支；

3.3.5 八通道铅室：1 套；

3.3.6 底座：1 套；

3.3.7 α 标准物质 1 套； β 标准物质 1 套；

3.3.8 不锈钢样品盘：200 个；

3.3.9 配套工作站一套，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4.9GHz 以上；32G 及以上内存；配置 2T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显存 8G 或以上独立显卡；配备 32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 4K）液晶显示器；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3.3.10 辅助设备：不少于 10KVA UPS 不间断电源，延时不低于 1 小时； 3.4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3.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4.2 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3.4.3 质保期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维修费、零件费及工程师上门等所有费用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4.4 仪器制造商维修及技术服务响应迅速，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4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
4. 洗瓶机	4.1 用途 对实验室常用的多规格的容量瓶、移液管、比色管、锥形瓶、烧杯、量筒、分液漏斗、广口瓶等器皿，进行进水、清洗、排水、烘干等功能全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干预，清洗数据可记录、追溯、查询等。 4.2 技术要求 4.2.1 运行环境 4.2.1.1 电源：380V，50Hz；最大功率：≥10kW 4.2.2 仪器结构： 4.2.2.1 立式设计，占地面积≤0.6m²，可站立操作。 4.2.2.2 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内腔材质，316L 不锈钢镜面板；内腔由整片不锈钢板一体成型，圆角、无焊接、无死角设计，清洗内腔无焊点； 4.2.2.3 清洗内腔容积≥240L。如有玻璃透视窗，须为一体式全玻璃双层防爆钢化玻璃门面板。水加热采用管道加热。 4.2.3 控制系统 4.2.3.1 控制系统、屏幕包含中文界面，内置不少于 20 种标准清洗程序和不少于 20 种自定义程序，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能存储操作记录、清洗记录等 4.2.3.2 具有数据传输接口和 USB 接口，可通过打印机或 U 盘导出实时清洗数据 4.2.3.3 仪器能全程自动记录清洗全过程中每一个电器部件的运行状态 4.2.3.4 具有管道压力监控和喷臂转速监控，保证器皿内部、外部清洗被监控； 4.2.3.5 具有温度监控功能，随时监控腔体和内部加热元件温度变化，有过热保护功能；

4.2.3.6 具有实时电导率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漂洗后出水水质电导率，保证清洗效果。

4.2.3.7 屏幕在运行时显示进水量、清洗程序、清洗阶段、时间、温度、管道压力、电导率等参数。

4.2.4 循环系统

4.2.4.1 配备高温循环水泵、出水量 $\geq 750\text{L/min}$ ，保证清洗效果；

4.2.5 管路系统

4.2.5.1 仪器采用背部供水方式为清洗篮架供水，主篮架供水口和子篮架供水口均为不锈钢材质，不得为塑料材质；篮架采用模块设计，每 1/2 模块可以自由互换，灵活使用。

4.2.5.2 内置纯水增压泵，机器可自动泵入纯化水，可适配无压力纯水水源。

4.2.5.3 篮架喷嘴带有保护套，保护玻璃器皿在冲刷过程中不被刮花，同时，篮架带有软性材质护框，保护玻璃器皿不会相互碰撞。

4.2.6 安全保护系统

4.2.6.1 电子安全锁，采用电动开门和自动锁门技术，内腔高温时禁止开门保护，有延时启动功能，清洗完成后可自动开门余温再次烘干，可设置开门限制的温度。

4.2.6.2 水加热过温保护，热空气加热过温保护，水泵过温保护，风机过温保护，漏水实时监测保护，机器具有停水自恢复功能，清洗剂缺液提醒功能，清洗剂按温度添加、间歇清洗、漏水监测、程序断电后自动记忆等保护功能；

4.2.6.3 具有三层不锈钢过滤系统，包含水槽过滤网、细小颗粒物收集杯等，粗过滤孔径 $\leq 1\text{mm}$ ，细过滤孔径 $\leq 0.5\text{mm}$ ，防止杂物、纸屑或玻璃碎屑等进入循环水、管路、泵及器皿等。该多层不锈钢过滤系统应易于拿取，便于维护。

4.2.6.4 具有软启动防冲碎器皿功能；

4.2.6.5 具有水软化系统，可以对自来水进行软化直接用于清洗；

4.2.6.6 具有蒸汽冷凝装置，防止工作过程中向实验室内排放热蒸汽污染实验环境，同时减少排蒸汽时间，提高洗瓶效率。

4.2.7 干燥系统

4.2.7.1 注射式热风干燥系统，外循环空气经过加热过滤后从出水管路直接导入器皿内部，可彻底干燥玻璃器皿的内部和外部；风速 $\geq 150\text{m}^3/\text{h}$ ，加热功率 $\geq 4\text{kW}$ ，干燥温度室温 $\sim 120^\circ\text{C}$ 可调，干燥时间可调（0~180 分钟）

4.2.7.2 干燥空气经过 HEPA 高效过滤器，避免二次污染。HEPA 高效过滤器无需工具可轻松更换

4.2.7.3 烘干最后阶段，可自动开门，节约能源

4.2.8 辅助系统

4.2.8.1 具有纯水供应辅助设备，确保洗瓶机安装不受实验室纯水供应管路限制。

4.2.8.2 以自来水为水源，产水量：不小于 60 升/小时，可以同时产去离子水和 RO 纯水，具有去离子水和 RO 纯水接水口。满足为洗瓶机供水的同时，可同时接取去离子水或 RO 纯水。

4.2.8.3 纯水机出水水质要求：去离子水水质：电阻率（25℃）： $\geq 10\text{M}\Omega\cdot\text{cm}$ ；RO 纯水水质：电阻率（25℃）： $\geq 0.2\text{M}\Omega\cdot\text{cm}$

4.2.8.4 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去离子水和 RO 纯水电导率，设备运行状态以及耗材剩余寿命。

4.2.8.5 配置双联源水预处理装置，保护纯水机及耗材。

4.2.8.6 具有防漏水装置；

4.2.8.7 配套容积 $\geq 70\text{L}$ 压力纯净水桶：具有液位自动控制功能，液位降低时纯水机自动制水，水满自动停止工作，可连续为洗瓶机供水；具备储水及增压的双重功能，全封闭的结构有效隔绝空气，防止 CO_2 及其他污染物与纯水接触；

4.2.9 清洗效果：包含但不限于电导率、TOC 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验证清洗效果的验证方案和方法。

4.3 配置

4.3.1 洗瓶机主机一台

4.3.2 篮架支撑架：3 套

4.3.3 篮架配置（篮架可自由组合，满足同时清洗多种规格器皿的工作需求）

4.3.3.1 不少于 8 位，适用于清洗 1000ml 容量瓶、试剂瓶、分液漏斗等器皿的带护框注射式篮架：4 个

4.3.3.2 不少于 18 位，适用于清洗 500ml 容量瓶、试剂瓶、分液漏斗等器皿的带护框注射式篮架：4 个

4.3.3.3 不少于 32 位，适用于清洗 100ml 容量瓶、试剂瓶、分液漏斗等器皿的带护框注射式篮架：2 个

4.3.3.4 不少于 98 位，适用于清洗 2ml 进样瓶注射式篮架：1 个

4.3.3.5 不少于 36 位，适用于清洗最长 610mm 的移液管清洗篮架：1 个

4.3.3.6 1/4 清洗框，适用于清洗试管、比色管等器皿：2 个

4.3.3.7 1/2 清洗框，适用于清洗烧杯、漏斗、塞子等器皿：2 个

4.3.4 纯水主机一套（含全部纯化柱），容积≥70L 升压力纯水桶一个，源水强化预处理装置一套

4.3.5 HEPA 高效过滤器 4 个

4.3.6 清洗剂 6 套（每套包含液体清洁剂和中和剂）

4.3.7 软化盐 1 箱

4.3.8 纯水机纯化柱 4 根

4.4 验收及质量

4.4.1 漂洗后器皿内部漂洗水与原纯水差值：电导率差值<2uS/cm; TOC 差值<500ppb。（需现场进行验证。）

4.4.2 器皿清洗后满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实验空白要求。（需现场进行验证。）

4.4.3 纯水机出水水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需现场进行验证。）

4.5 售后服务和货期

4.5.1 设备安装调试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5.2 质保期

提供整机质保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并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4.5.3 维修响应时间

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5. 电热板

5.1 应用范围

为原子荧光 (AFS)、原子吸收(AA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等提供各类实验室样品的消解前处理。

5.2 技术要求

5.2.1 工作条件：电源：220VAC $\pm$ 10%，环境温度：10~40℃，环境湿度：20% ~ 80%。

5.2.2 总体要求：生产商通过 ISO9001 生产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以保证电热板的设计、使用安全性能（出具电热板生产和设计的 ISO9001 资质证书）。整机通过防腐蚀处理。

5.3 技术参数要求：

5.3.1 传热材质：铝合金传热特氟龙防腐涂层，电加热管浇铸在铝合金内输出功率。

5.3.2 控温范围：室温~200℃。

5.3.3 加热功率：不大于 2000W。

5.3.4 有效加热尺寸：不低于 400×300mm。

5.3.5 控温技术：智能 PID 微芯片控温技术，控温精度在 $\pm 1^{\circ}\text{C}$ 以内，LCD 数字显示控温。

5.3.6 功能要求：具有定时加热功能（定时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和过热保护功能。

5.3.7 其他要求：加热部件与电子控制部件分离设计，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5.4 配置要求

5.4.1 主机 1 台。

5.4.2 高温加热模块 1 个（最高加热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5.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5.1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5.2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供应零配件，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8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当日内解决。维修后设备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所换部件应延长其质保期 1 年。

5.5.3 质保期外，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两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5.5.4 仪器安装及培训：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保密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国家生态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安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工作需要各参与单位明确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及资料保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妥善保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落实保密责任。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实际，承担单位需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承担单位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获取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有关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仅用于本项工作，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工作资料，不得擅自将工作资料发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作，不得公开发表、传播、有偿转让或为其他机构提供咨询。

2、承担单位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各种数据、绘制或拍摄的有关图件以及相关统计信息和技术报告均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未经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上述资料发表论文、著作、图集、评论等，不得在传媒、互联网中登载或公开。

3、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本项工作成果接触和管理人员，做好保密教育和监督的同时，对离岗人员遵照有关脱密规定处理。

4、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产权归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所有。

5、承担单位发生本项目技术资料、基础数据、工作成果外传、丢失、被盗等泄密事故的，应第一时间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造成不良后果，承担单位应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6、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在本项目中保留发生泄密事故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力。

7、承担单位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作出以上保密承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相关检查或抽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8月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
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
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日

